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朱馥里建國北路2段33號12樓

電話：(02)2509-0036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2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2~54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54~55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7~58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59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5~56		二九
4. 主要股東資訊	56、60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1~71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含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管理階層及投資大眾高度關注事項，而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運輸服務及經營國際觀光旅館等業務，其中運輸收入佔 50%，對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運輸收入之勞務提供程度及收款條件較旅館業務複雜。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運輸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運輸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民國 113 年度運輸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以確認收入認列之發生。
3. 對應收帳款年底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涵 妮

方涵妮



會計師 陳 昭 宇

陳昭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914,743	27	\$ 594,515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九)	1,056,567	31	1,107,024	3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九)	101,660	3	147,000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九)	50	-	5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十、二十及二六)	24,620	1	70,000	2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附註四及十)	242	-	24,82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62	-	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093	-	837	-
1310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十一)	381,561	11	185,410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957	-	15,41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97,555</u>	<u>73</u>	<u>2,145,086</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258,336	7	213,898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十二)	400,793	12	342,109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67,784	5	168,660	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四)	1,838	-	6,15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五)	30,026	1	30,026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201	-	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66,636	2	67,46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641	-	80,699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38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27,293</u>	<u>27</u>	<u>909,103</u>	<u>3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424,848</u>	<u>100</u>	<u>\$ 3,054,189</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十)	\$ 31,139	1	\$ -	-
2170	應付帳款	29,263	1	18,12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116,026	3	22,04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	-	38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四)	355	-	3,00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45	-	3,69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0,028</u>	<u>5</u>	<u>47,263</u>	<u>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272,177	8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四)	1,485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3,784	-	5,62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60	-	22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7,606</u>	<u>8</u>	<u>5,846</u>	<u>-</u>
2XXX	負債合計	<u>457,634</u>	<u>13</u>	<u>53,109</u>	<u>2</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890,023	55	1,890,023	62
3200	資本公積	40,980	1	20,88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7,621	11	309,697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493,808	14	632,367	2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851,429	25	942,064	31
3400	其他權益	184,782	6	148,107	5
3XXX	權益合計	<u>2,967,214</u>	<u>87</u>	<u>3,001,080</u>	<u>9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424,848</u>	<u>100</u>	<u>\$ 3,054,18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陳秀奇



會計主管：林雅玲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 及二六）	\$ 11,599	100	\$ 29,2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 二六）	<u>13,203</u>	<u>114</u>	<u>24,013</u>	<u>82</u>
5950	營業毛（損）利	( <u>1,604</u> )	( <u>14</u> )	<u>5,264</u>	<u>18</u>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一及二 六）	66,797	576	65,044	22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 四及十）	( <u>915</u> )	( <u>8</u> )	<u>1,012</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5,882</u>	<u>568</u>	<u>66,056</u>	<u>226</u>
6900	營業淨損	( <u>67,486</u> )	( <u>582</u> )	( <u>60,792</u> )	( <u>208</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4,331	37	4,501	15
7010	其他收入	172,699	1,489	357,513	1,22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4,320	1,503	162,116	554
7050	財務成本	( 2,247)	( 19)	( 1,537)	( 5)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889)	( 16)	( 1,578)	(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31,032</u>	<u>267</u>	<u>9,885</u>	<u>3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378,246</u>	<u>3,261</u>	<u>530,900</u>	<u>1,814</u>
7900	稅前淨利	310,760	2,679	470,108	1,60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387</u>	<u>3</u>	<u>2,144</u>	<u>8</u>
8000	本年度淨利	<u>310,373</u>	<u>2,676</u>	<u>467,964</u>	<u>1,59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八)	\$ 2,122	18	(\$ 13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利益	76,032	656	57,888	198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 776)	( 7)	1,851	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二)	( 424)	( 4)	2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76,954</u>	<u>663</u>	<u>59,631</u>	<u>20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87,327</u>	<u>3,339</u>	<u>\$ 527,595</u>	<u>1,80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1.64</u>		<u>\$ 2.48</u>	
9810	稀 釋	<u>\$ 1.64</u>		<u>\$ 2.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陳秀奇



會計主管：林雅玲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保留盈餘 (附註八及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 1,890,023	\$ 20,857	\$ 309,697	\$ 153,135	\$ 462,832	\$ 99,744	\$ 2,473,456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29	-	-	-	-	29
D1	112年度淨利	-	-	-	467,964	467,964	-	467,964
D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740	740	58,891	59,631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68,704	468,704	58,891	527,59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0,528	10,528	(10,528)	-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890,023	20,886	309,697	632,367	942,064	148,107	3,001,080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62	-	-	-	-	62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7,924	(47,924)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434,705)	(434,705)	-	(434,705)
D1	113年度淨利	-	-	-	310,373	310,373	-	310,373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971	2,971	73,983	76,954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13,344	313,344	73,983	387,327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0,032	-	-	-	(6,582)	13,45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30,726	30,726	(30,726)	-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890,023	\$ 40,980	\$ 357,621	\$ 493,808	\$ 851,429	\$ 184,782	\$ 2,967,2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陳秀奇



會計主管：林雅玲



##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310,760	\$ 470,10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67	9,777
A20200	攤銷費用	34	2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74	2,5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利益	( 174,453)	( 162,584)
A20900	財務成本	2,247	1,537
A21200	利息收入	( 4,331)	( 4,501)
A21300	股利收入	( 63,114)	( 277,77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 31,032)	( 9,88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52	( 10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 240)
A29900	其他項目	70,000	( 69,76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4,620)	2,598
A31150	應收帳款	-	9,18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809)	( 25,72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4)	-
A31200	存 貨	( 181,381)	( 19,1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6,312)	( 13,854)
A32125	合約負債	31,139	-
A32130	應付票據	-	( 6,370)
A32150	應付帳款	11,474	11,7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124)	4,63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89)	3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6	( 3,15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5	1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63,061)	( 80,4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819)	( 1,3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34)	( 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6,114)	( 81,8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370)	(\$ 56,21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304	59,03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81,354)	( 632,87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5,576	730,559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31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3)	( 1,2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1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0,058	70,04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51)	( 6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038)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308	4,35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5,145	288,8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9,338</u>	<u>463,00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72,177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5)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041)	( 7,75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34,705)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7,36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92,996)</u>	<u>( 7,707)</u>
EEEE	現金淨增加	320,228	373,46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594,515</u>	<u>221,04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914,743</u>	<u>\$ 594,5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陳秀奇



會計主管：林雅玲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公司沿革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2 年，主要業務包括(一)長途貨櫃轉運；(二)船邊運輸作業；(三)貨櫃拖運；(四)汽車貨運；化學品暨汽柴油槽櫃及散裝貨品等運輸；(五)貨櫃、板架與設備之出租業務；(六)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工業大樓及國民住宅等出售出租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2 年 10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化。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1.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2.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3.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

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4.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

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待售土地、在建房地、商品及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用加權平均法。

在建房地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個別辨認法計算。

##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

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

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 1. 運輸收入

運輸收入來自汽車貨運及貨櫃之經營，相關業務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 2.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家電產品之銷售。係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認列收入。

## 3. 營建收入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係分期收取固定交易價格並認列合約負債，於考量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後，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收入。

##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



付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及金融市場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 六、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	\$ 1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914,643</u>	<u>594,415</u>
	<u>\$ 914,743</u>	<u>\$ 594,51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5%~0.705%	0.005%~0.580%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056,567</u>	<u>\$ 1,107,02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101,660</u>	<u>\$ 147,000</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258,336</u>	<u>\$ 213,898</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國內外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3 年度按 83,370 仟元購買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 113 年度本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按公允價值 160,304 仟元出售部分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6,299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於 113 年度被投資公司美麗信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按公允價值 3,910 仟元出售部分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5,573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 112 年度分別按 49,423 仟元及 6,796 仟元購買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 112 年度本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陸續分別按公允價值 20,026 仟元、36,431 仟元及 2,578 仟元出售部分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元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0,528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 50	\$ 50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年利率 1.690% 及 1.5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應收票據	\$ 24,620	\$ 70,000
應收帳款	\$ -	\$ 714
減：備抵損失	<u>-</u>	( <u>714</u> )
	<u>\$ -</u>	<u>\$ -</u>
其他應收款	\$ 242	\$ 26,708
減：備抵損失	<u>-</u>	( <u>1,881</u> )
	<u>\$ 242</u>	<u>\$ 24,827</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 62</u>	<u>\$ 8</u>

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終止與地主合作台北市文山區實踐段（實踐案）之合建案。依據合建契約書約定，因地主整合土地進度不如預期，雙方同意終止合建契約，地主按合約已於 113 年 9 月支付違約金 80,000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及應支付本公司 24,620 仟元作為賠償金（帳列應收票據）予本公司。該賠償金業經地主指定由該合建案實施者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3 月支付予本公司。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終止與地主合作台北市萬華區莒光段（莒光案）之合建案。依據合建契約書約定，因地主未於期限內整合土地完竣，短期內並不具規劃合建大樓可行性，雙方同意終止合建契約，地主並支付 70,000 仟元之違約金予本公司（帳列應收票據），已於 113 年度全數如期兌現。

本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呈現於資產負債表時，此段期間信用品質之變化。

本公司採用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總帳面金額	\$ 24,924	\$ -	\$ -	\$ -	\$ -	\$ 24,92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24,924</u>	<u>\$ -</u>	<u>\$ -</u>	<u>\$ -</u>	<u>\$ -</u>	<u>\$ 24,924</u>

####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64%	-	-	-	100.00%	
總帳面金額	\$ 96,413	\$ -	\$ -	\$ -	\$ 1,017	\$ 97,43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u>1,578</u> )	-	-	-	( <u>1,017</u> )	( <u>2,595</u> )
攤銷後成本	<u>\$ 94,835</u>	<u>\$ -</u>	<u>\$ -</u>	<u>\$ -</u>	<u>\$ -</u>	<u>\$ 94,835</u>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2,595	\$ 323,546
加：提列減損損失	974	2,590
減：實際沖銷	( 3,569)	( 323,541)
年底餘額	<u>\$ -</u>	<u>\$ 2,595</u>

合併公司與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東航空」）簽訂之兩岸及國內航線合作管理服務合約，惟因遠東航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之情事，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之應收帳款 4,530 仟元及存出保證金 249,500 仟元收回可能性不大，故將存出保證金轉列其他應收款，連同應收帳款全數提列備抵損失。合併公司於 112 年依據交易對方之財務狀況，評估該款項已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金額，故沖銷應收帳款 4,530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 249,500 仟元與相關備抵損失共計 254,030 仟元，惟合併公司仍會持續透過法律途徑來追索上述款項以維持合併公司之權益。

合併公司與中華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華石油」）於 99 年 6 月 29 日就油品經銷利益及加油站租賃訴訟案達成和解，雙方約定解除油品經銷及加油站租賃合約。和解約定中華石油應支付油品收入一租金收入 107,542 仟元及經銷利益 2,581 仟元，上述款項合計 110,123 仟元，扣除中華石油提存於法院之租金 26,947 仟元（已於 100 年度全數收回）及已收回 31,655 仟元外，剩下未收回款項金額為 51,521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合併公司於 112 年評估因中華石油已清算完成且確定該款項已無法收回，故沖銷相關其他應收款 51,521 仟元與備抵損失 51,521 仟元。

#### 十一、存貨－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待售土地	\$ 159,361	\$ 159,361
在建房地	216,597	20,421
商 品	<u>5,603</u>	<u>5,628</u>
	<u>\$ 381,561</u>	<u>\$ 185,410</u>

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與地主簽訂台北市文山區實踐段（實踐案）合建案終止契約（請參閱附註十），已投入之在建房地共計 23,782 仟元全數轉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與非關係人之自然人簽訂購買在建房地之契約，取得座落於苗栗縣竹南鎮大同段等土地計 1,480 平方公尺，合約總價為 147,750 仟元，已於 113 年 3 月付清全部價款並完成過戶。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與地主簽訂台北市萬華區莒光段（莒光案）合建案終止契約（請參閱附註十），已投入之在建房屋共計 14,478 仟元全數轉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113 及 11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0 仟元及 159 仟元。

113 及 11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分別為 0 仟元及 240 仟元。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待售土地及在建土地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 400,793</u>		<u>\$ 342,109</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被 投 資 公 司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非上市及上櫃公司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312,945	72.77	\$ 253,494	62.99
新海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80,030	47.47	80,435	47.47
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7,818	66.18	7,867	66.18
達裕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	-	313	100.00
	<u>\$ 400,793</u>		<u>\$ 342,109</u>	

本公司於 113 年以 27,362 仟元取得美麗信酒店公司股數計 3,640 仟股，致持股比例上升至 72.77%。

達裕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8 月 31 日決議清算解散，並於 113 年 8 月 21 日清算終結。

113 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56,144	\$	30,509	\$	1,824	\$	7,241	\$	195,718					
增 添		-		-		-		453		453					
處 分		-		-		-		(582)		(58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156,144</u>	\$	<u>30,509</u>	\$	<u>1,824</u>	\$	<u>7,112</u>	\$	<u>195,589</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20,550	\$	703	\$	5,805	\$	27,058					
折舊費用		-		468		339		470		1,277					
處 分		-		-		-		(530)		(53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21,018</u>	\$	<u>1,042</u>	\$	<u>5,745</u>	\$	<u>27,805</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u>156,144</u>	\$	<u>9,491</u>	\$	<u>782</u>	\$	<u>1,317</u>	\$	<u>167,784</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56,144	\$	30,509	\$	3,605	\$	7,614	\$	197,872					
增 添		-		-		1,250		-		1,250					
處 分		-		-		(3,031)		(373)		(3,40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56,144</u>	\$	<u>30,509</u>	\$	<u>1,824</u>	\$	<u>7,241</u>	\$	<u>195,718</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20,074	\$	2,966	\$	5,582	\$	28,622					
折舊費用		-		476		375		576		1,427					
處 分		-		-		(2,638)		(353)		(2,99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20,550</u>	\$	<u>703</u>	\$	<u>5,805</u>	\$	<u>27,058</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u>156,144</u>	\$	<u>9,959</u>	\$	<u>1,121</u>	\$	<u>1,436</u>	\$	<u>168,66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至55年
運輸設備	1至8年
生財設備	3至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 十四、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	\$ 6,159
生財設備	<u>1,838</u>	<u>-</u>
	<u>\$ 1,838</u>	<u>\$ 6,159</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869</u>	<u>\$ 10,87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6,159	\$ 8,112
建築物	-	238
生財設備	<u>31</u>	<u>-</u>
	<u>\$ 6,190</u>	<u>\$ 8,350</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3 及 112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55</u>	<u>\$ 3,003</u>
非流動	<u>\$ 1,484</u>	<u>\$ -</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	-	1.7%
建築物	-	1.7%~1.95%
生財器具	2.63%	-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1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本公司承租若干設備，租賃期間為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該等租賃協議並無優惠承購權。

####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89</u>	<u>\$ 15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130)</u>	<u>(\$ 7,907)</u>

##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土 地		
基隆暖暖源遠段	<u>\$ 30,026</u>	<u>\$ 30,026</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委請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李青塘進行評價，於110年12月20日出具基隆暖暖源遠段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評估其公允價值為40,789仟元，該評價係參考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因該區域不動產交易價格並無重大變化，故評估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與前述經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評價之公允價值應無重大差異。

## 十六、借 款

### 長期借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二七）		
銀行抵押借款	<u>\$ 272,177</u>	<u>\$ -</u>

銀行抵押借款係以本公司土地及在建房地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七），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利率為2.400%~3.500%。

## 十七、其他應付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4,986	\$ 6,148
應付員工酬勞	6,441	4,797
應付董事酬勞	4,830	4,797
應付營業稅	581	1,523
應付股票交割款	95,744	-
其 他	<u>3,444</u>	<u>4,783</u>
	<u>\$ 116,026</u>	<u>\$ 22,048</u>

##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8%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296	\$ 21,9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6,512)	( 16,34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784</u>	<u>\$ 5,62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3年1月1日餘額	<u>\$ 21,967</u>	( <u>\$ 16,346</u> )	<u>\$ 5,621</u>
當期服務成本	262	-	262
利息費用(收入)	<u>135</u>	( <u>112</u> )	<u>23</u>
認列於損益再衡量數	<u>397</u>	( <u>112</u> )	<u>285</u>
計畫資產之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1,635 )	( 1,635 )
精算損益			
一財務假設變動	( 346 )	-	( 346 )
一經驗調整	( <u>141</u> )	-	( <u>141</u>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u>487</u> )	( <u>1,635</u> )	( <u>2,122</u> )
計畫資產支付數	( <u>1,581</u> )	<u>1,581</u>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96</u>	( <u>\$ 16,512</u> )	<u>\$ 3,78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2年1月1日餘額	\$ 23,262	(\$ 17,904)	\$ 5,358
當期服務成本	252	-	252
利息費用(收入)	154	(133)	21
認列於損益再衡量數	406	(133)	273
計畫資產之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71)	(271)
精算損益			
—財務假設變動	131	-	131
—經驗調整	275	-	27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06	(271)	135
雇主提撥	-	(145)	(145)
計畫資產支付數	(2,107)	2,107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1,967	(\$ 16,346)	\$ 5,621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000%	1.3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8750%	1.8750%
離職率	2.000%~27.000%	2.000%~27.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297</u> )	(\$ <u>339</u> )
減少 0.25%	<u>\$ 303</u>	<u>\$ 34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93</u>	<u>\$ 334</u>
減少 0.25%	( <u>\$ 288</u> )	( <u>\$ 328</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u>	<u>\$ -</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年	5年

## 十九、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 2,500,000</u>	<u>\$ 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89,002</u>	<u>189,002</u>
已發行股本	<u>\$ 1,890,023</u>	<u>\$ 1,890,02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庫藏股票交易	\$ 20,348	\$ 20,34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0,032	-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18	18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u>582</u>	<u>520</u>
	<u>\$ 40,980</u>	<u>\$ 20,88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多角化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保障投資人權益之需求，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其中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20% 為原則，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 50% 為原則。股利分派之比例及現金股利之比例得視公司營運資金需求等情形，授權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並報告股東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30 日舉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不配發股利。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2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47,924</u>
現金股利	<u>\$ 434,705</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3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3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34,407</u>
現金股利	<u>\$ 309,96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64

有關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二十、收 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運輸收入	\$ 12	\$ 17,690
租賃收入	11,587	11,574
其他收入	-	13
	<u>\$ 11,599</u>	<u>\$ 29,277</u>

## 合約餘額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附註十及二六）	<u>\$ 24,620</u>	<u>\$ 70,714</u>	<u>\$ 32,170</u>
合約負債—流動			
房地銷售	<u>\$ 31,139</u>	<u>\$ -</u>	<u>\$ -</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 二一、淨利

### (一)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股利收入	\$ 63,114	\$ 277,772
違約金收入(附註十)	80,000	70,000
賠償金收入(附註十)	24,620	-
租金收入	3,963	5,487
其他	1,002	4,254
	<u>\$ 172,699</u>	<u>\$ 357,513</u>

### (二)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220	\$ 1,388
租賃負債之利息	20	144
押金設算息	7	5
	<u>\$ 2,247</u>	<u>\$ 1,53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517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3.250%~3.500%	-

###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 174,453	\$ 162,5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失)利益	( 52)	105
外幣兌換淨利益	-	76
其他	( 81)	( 649)
	<u>\$ 174,320</u>	<u>\$ 162,116</u>

(四) 折舊及攤銷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776	\$ 5,812
營業費用	<u>1,691</u>	<u>3,965</u>
	<u>\$ 7,467</u>	<u>\$ 9,77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4</u>	<u>\$ 2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456	\$ 563
確定福利計畫	<u>285</u>	<u>273</u>
	741	836
其他員工福利	<u>30,415</u>	<u>33,13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1,156</u>	<u>\$ 33,97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1,156</u>	<u>\$ 33,970</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2 年度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3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章程修訂案，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至 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及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3 年度</u>	<u>112 年度</u>
員工酬勞	2.0%	1%
董事酬勞	1.5%	1%

金 額

	113 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6,441	\$ -		\$ 4,797	\$ -	
董事酬勞	4,830	-		4,797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1)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08	2,14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7</u>	<u>\$ 2,14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u>\$ 310,760</u>	<u>\$ 470,10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2,152	\$ 94,022
稅上不可減除費損	42	146
免稅所得	( 58,157)	( 94,36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21)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及虧損扣抵	( <u>3,629</u> )	<u>2,34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7</u>	<u>\$ 2,144</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u>424</u> )	\$ <u>27</u>

(三)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1,093</u>	\$ <u>83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465	(\$ 465)	\$ -	\$ -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5,078	57	( 424)	4,711
虧損扣抵	<u>61,925</u>	<u>-</u>	<u>-</u>	<u>61,925</u>
	<u>\$ 67,468</u>	<u>(\$ 408)</u>	<u>(\$ 424)</u>	<u>\$ 66,636</u>

11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未實現跌價 損失	\$ 36	(\$ 36)	\$ -	\$ -
備抵呆帳	14,634	( 14,169)	-	465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5,026	25	27	5,078
虧損扣抵	-	61,925	-	61,925
減損損失	<u>49,900</u>	<u>( 49,900)</u>	<u>-</u>	<u>-</u>
	<u>\$ 69,596</u>	<u>(\$ 2,155)</u>	<u>\$ 27</u>	<u>\$ 67,46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11</u>	<u>(\$ 11)</u>	<u>\$ -</u>	<u>\$ -</u>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5 年度到期	\$ 87,006	\$ 104,484
119 年度到期	255,356	127,678
120 年度到期	<u>181,949</u>	<u>181,949</u>
	<u>\$ 524,311</u>	<u>\$ 414,11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 180,283</u>	<u>\$ 180,283</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u>股    數</u>	單位：每股元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1.64</u>	<u>\$ 2.48</u>
稀釋每股盈餘	<u>\$ 1.64</u>	<u>\$ 2.4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本年度淨利	<u>\$ 310,373</u>	<u>\$ 467,964</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9,002	189,00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03</u>	<u>28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89,305</u>	<u>189,29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成長性及發展藍圖，計算其所需營運資金及長期發展之各項資產規模等，作出整體性規劃，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等風險因素，並確保集團內各投資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及維持最適當資本結構。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及風險，及透過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以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 二五、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56,567	\$ -	\$ -	\$ 1,056,567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1,660	\$ -	\$ -	\$ 101,66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258,336	-	258,336
	\$ 101,660	\$ 258,336	\$ -	\$ 359,996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07,024	\$ -	\$ -	\$ 1,107,024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47,000	\$ -	\$ -	\$ 147,00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213,898	-	213,898
	\$ 147,000	\$ 213,898	\$ -	\$ 360,898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市場法：以相同產業且公司營運財務情況相近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价格，與對應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風險計算流動性折價，以換算標的之價值。 資產法：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1,056,567	\$ 1,107,0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940,358	770,099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359,996	360,89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17,826	41,09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淨額、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票據－關係人、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存入保證金－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財務策略主要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訂定完整之核決權限，以建立權責分明的財務政策及監督執行流程，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理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1,839	\$ 3,00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914,594	594,412
— 金融負債	272,177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 6,424 仟元及增加／減少 5,944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 (2)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但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風險部位。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3 年度稅前／稅後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0,566 仟元。113 年度稅前／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3,600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2 年度稅前／稅後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1,070 仟元。112 年度稅前／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3,609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之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底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

本金及估計利息) 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15,205	\$ 12,355	\$ 891	\$ -
租賃負債	<u>33</u>	<u>66</u>	<u>299</u>	<u>1,560</u>
	<u>\$ 115,238</u>	<u>\$ 12,421</u>	<u>\$ 1,190</u>	<u>\$ 1,560</u>

11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2,271	\$ 465	\$ 564	\$ -
租賃負債	<u>87</u>	<u>507</u>	<u>2,425</u>	<u>-</u>
	<u>\$ 22,358</u>	<u>\$ 972</u>	<u>\$ 2,989</u>	<u>\$ -</u>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短於1個月之期間內，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該等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皆為0元。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80,000</u>	<u>115,000</u>
	<u>\$ 80,000</u>	<u>\$ 115,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72,177	\$ -
— 未動用金額	<u>402,123</u>	<u>298,000</u>
	<u>\$ 674,300</u>	<u>\$ 298,000</u>

##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美麗信酒店公司)	子公司
新海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新海運輸公司)	子公司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德安開發)	實質關係人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美亞鋼管)	實質關係人
美亞商旅股份有限公司(美亞商旅)	實質關係人
先施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先施百貨)	實質關係人
天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天品開發)	關聯企業
源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源泉鋼鐵)	關聯企業

###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運輸收入	子公司		
	新海運輸公司	<u>\$ 561</u>	<u>\$ 369</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三) 營業費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子公司		
美麗信酒店公司	<u>\$ 216</u>	<u>\$ 98</u>

### (四) 出租協議

#### 營業租賃出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建築物之使用權予子公司，租賃期間為1年。113及112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分別為63仟元及128仟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建築物之使用權予實質關係人，租賃期間為1年。113及112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皆為24仟元。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依約定價格議定租金，並依約定方式收款，其價格及付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五)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美亞鋼管	\$ -	\$ 2,630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新海運輸公司	\$ 62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德安開發	\$ -	\$ 389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八)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得	價	款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新海運輸公司	\$ -	\$ 1,250	

(九) 股利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實質關係人		
美亞鋼管	\$ 36,000	\$ 20,750
關聯企業		
源泉鋼鐵	5,059	27,835
	\$ 41,059	\$ 48,585

#### (十) 股權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分別向關係人先施百貨、美亞商旅及美亞鋼管取得美麗信酒店公司股權，交易價款分別為 8,000 仟元、5,200 仟元及 5,800 仟元。

####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888	\$ 7,119
退職後福利	485	344
離職福利	-	210
	<u>\$ 21,373</u>	<u>\$ 7,67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金融機構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作為短期銀行借款額度、長期銀行借款額度、租用土地、承運合約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257,600	\$ 294,8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497	110,964
在建房地（帳列存貨）	290,871	74,618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0,850
	<u>\$ 659,018</u>	<u>\$ 561,342</u>

#### 二八、其他事項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提案，本公司為活化資產、充實營運資金，擬於 114 年度出售位於台北市中山區辦公室，土地面積為 30.3831 坪，建物面積為 371.18 坪，預計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提請股東常會決議，本案如順利成交，將再依規定公告相關訊息。

本公司之子公司美麗信酒店公司考量公司未來經營發展規劃、強化整體業務及調整經營策略與提升營運效益以因應未來長期發展策略，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及接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函文，自 113 年 3 月 30 日起，終止興櫃股票買賣，於 113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及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自 113 年 6 月 25 日起停止股票公開發行。

##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四)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底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註1)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520	\$ 574,560	7.68	\$ 574,560	註2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	47,040	0.20	47,040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0	100,450	0.01	100,45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	71,850	0.06	71,850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17,750	0.01	17,75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	110,400	-	110,40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	64,500	-	64,500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	20,292	0.02	20,292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37,650	0.02	37,650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12,075	0.01	12,075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00	101,660	0.19	101,660	
	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88	-	5.37	-	
	源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57	258,336	18.57	258,336	
	德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38	-	4.79	-	
	齊民股份有限公司(原：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	-	-	-	
	台灣優力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	-	0.05	-	
	中華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60	-	9.47	-	
	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8	-	0.99	-	
美商艾旺電子商務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0.35	-		
羅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7	-	2.09	-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	8,820	0.03	8,820	
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	4,636	10.00	4,636		
新海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2	5,267	-	5,267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1	5,245	-	5,245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4	5,248	-	5,248	
	野村精選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8	5,232	-	5,232	
	中信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7	5,240	-	5,240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1	5,236	-	5,23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普通股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註2：其中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9,200仟股已抵押作為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 註 2 )		賣 出 ( 註 2 )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金 額
本公司	普通股股票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300	\$ 330,050	570	\$ 103,519	2,870	\$ 525,344	\$ 433,569	\$ 91,775	-	\$ -
	普通股股票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780	473,943 (註 3)	1,430	404,485	373,493	20,805	350	100,45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 3：係包含買入金額 471,547 仟元及當期評價利益 2,396 仟元。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利益 (損失)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利益(損失)	備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比率(%)				
本公司	美麗信酒店公司	台北市	觀光旅館業	\$ 287,402	\$ 260,040	27,082	72.77	\$ 312,945	\$ 41,788	\$ 28,050	子公司
	新海運輸公司	新北市	汽車貨櫃之運輸及有 關業務之經營與 投資	33,787	33,787	2,452	47.47	80,030	6,060	3,031	子公司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	台北市	旅館業務及水域遊憩 活動之經營	431,702	431,702	40,070	66.18	7,818	( 49)	( 49)	子公司(註3)
美麗信酒店公司	達裕貿易公司	台北市	經營國際貿易之經營	22,500	22,500	-	-	-	-	-	子公司(註4)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	台北市	旅館業務及水域遊憩 活動之經營	71,400	71,400	3,540	13.33	-	( 49)	-	子公司(註5)

註 1：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業已完全沖銷。

註 3：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美麗灣渡假村公司之股數係包含普通股 17,570 仟股及特別股 22,500 仟股，按持有之特別股份額認列投資損失 49 仟元。

註 4：達裕貿易公司已於 113 年 8 月 21 日清算終結。

註 5：美麗信酒店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當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天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3,761,000	23.15%
源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5,000,762	7.93%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表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表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		表六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九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年 利 率 ( % )</u>	<u>金</u>	<u>額</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
銀行支票存款				99
銀行活期存款		0.005%~0.705%		<u>914,544</u>
				<u>\$ 914,743</u>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除單價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仟元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股 數 ( 仟 )	取 得 成 本	累 積 損 益	公 允 價 值	
				單 價 ( 註 1 )	總 價
國內上市(櫃)股票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20,520	\$ 311,335	\$ 263,225	28.00	\$ 574,560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	55,556	( 8,516 )	78.40	47,040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50	98,054	2,396	287.00	100,45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86,380	( 14,530 )	47.90	71,850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	27,688	( 9,938 )	35.50	17,75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	114,872	( 4,472 )	184.00	110,40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 公司	60	64,934	( 434 )	1,075.00	64,500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8	20,025	267	534.00	20,292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7,784	( 134 )	37.65	37,650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0	11,636	439	241.50	12,075
		<u>\$ 828,264</u>	<u>\$ 228,303</u>		<u>\$ 1,056,567</u>

註 1：國內上市(櫃)股票公平價值係按 113 年底收盤價計算。

註 2：其中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以 9,200 仟股質押作為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除單價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仟元

<u>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u>	<u>股 數 ( 仟 )</u>	<u>取 得 成 本</u>	<u>累 計 損 益</u>	<u>年 底 公 允 價 值</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4,088	<u>\$ 16,501</u>	<u>(\$ 16,501)</u>	<u>\$ -</u>

註：截至 113 年底止，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無任何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投 資 ( 損 ) 益 ( 註 1 )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股 數 ( 仟 )	金 額	增 股 數 ( 仟 )	加 金 額	減 股 數 ( 仟 )	少 金 額		股 數 ( 仟 )	持 股 %	金 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非上市及上櫃公司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3,442	\$ 253,494	3,640	\$ 31,401	-	\$ -	\$ 28,050	27,082	72.77	\$ 312,945	註 2	
新海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2,452	80,435	-	-	-	3,436	3,031	2,452	47.47	80,030	註 3	
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40,070	7,867	-	-	-	-	( 49 )	40,070	66.18	7,818	註 4	
達裕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2,500	313	-	-	2,500	313	-	-	-	-		
		<u>\$ 342,109</u>		<u>\$ 31,401</u>		<u>\$ 3,749</u>	<u>\$ 31,032</u>			<u>\$ 400,793</u>		

註 1：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本年度增加係新增投資 27,362 仟元、因持股比變動致資本公積及其他權益分別增加 20,032 仟元及減少 6,583 仟元、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7,362 仟元及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2,048)仟元。

註 3：本年度減少係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4,709 仟元及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273 仟元。

註 4：本公司持有美麗灣渡假村公司之股數係包含普通股 17,570 仟股及特別股 22,500 仟股，分別按持有之特別股份額認列投資損失 49 仟元。

註 5：達裕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3 年 8 月 21 日清算終結。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借 款 期 限	年 利 率 ( % )	金 額	融 資 額 度	擔 保 品
銀行抵押借款					
第一銀行			\$ -	\$ 2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註1）
華南銀行			-	45,000	出租土地(台中龍井忠 和段)
彰化銀行			-	8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註2）
板信銀行			-	4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及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註3）
上海銀行			-	33,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及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聯邦銀行			-	5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合庫票券			-	50,000	
			-	318,000	
銀行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			-	30,000	
台灣銀行			-	30,000	
板信銀行			-	20,000	
			-	80,000	
			\$ -	\$ 398,000	

註 1：以美亞鋼管公司 2,800 仟股。

註 2：以美亞鋼管公司 4,000 仟股。

註 3：以美亞鋼管公司 2,400 仟股。

註 4：截至 113 年底止，本公司之所有銀行及票券公司所提供短期融資額度計約 398,000 仟元，尚未動用之短期融資額度計約 398,000 仟元。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借 款 期 限	年 利 率 ( % )	金 額	融 資 額 度	擔 保 品
銀行抵押借款					
華南銀行			\$ 200,000	\$ 20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台北市建國北路) 在建房地(苗栗縣竹南 鎮)
台企銀行			<u>72,177</u>	<u>156,300</u>	
			<u>\$ 272,177</u>	<u>\$ 356,300</u>	

註 1：截至 113 年底止，本公司之所有銀行及票券公司所提供長期融資額度計約 356,300 仟元，尚未動用之長期融資額度計約 84,123 仟元。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總額	
運輸收入	
其 他	\$ 560
租賃收入	<u>11,587</u>
營業收入總額	12,147
減：營業折讓	( <u>548</u> )
營業收入淨額	<u>\$ 11,599</u>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運輸成本			
其他		\$	339
租賃成本			5,214
營建成本			<u>7,650</u>
		\$	<u>13,203</u>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運輸費用	營建費用	租賃費用	其他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註 1)		\$ 4,337	\$ 13,844	\$ 3,769	\$ 7,901	\$ 29,851
稅 捐		581	1,909	504	1,046	4,040
勞 務 費		584	2,167	506	1,051	4,308
佣金支出		-	9,048	-	-	9,048
管 理 費		-	-	4,519	-	4,519
其他 (註 2)		<u>429</u>	<u>10,170</u>	<u>1,147</u>	<u>2,370</u>	<u>14,116</u>
		<u>\$ 5,931</u>	<u>\$ 37,138</u>	<u>\$ 10,445</u>	<u>\$ 12,368</u>	<u>\$ 65,882</u>

註 1：係包含薪資費用及員工酬勞。

註 2：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23,983	\$ 23,983	\$ -	\$ 26,524	\$ 26,524
勞健保費用	-	1,596	1,596	-	1,798	1,798
退休金費用	-	741	741	-	836	836
董事酬金	-	4,830	4,830	-	4,797	4,79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	6	-	15	15
	<u>\$ -</u>	<u>\$ 31,156</u>	<u>\$ 31,156</u>	<u>\$ -</u>	<u>\$ 33,970</u>	<u>\$ 33,970</u>
折舊費用	<u>\$ 5,776</u>	<u>\$ 1,691</u>	<u>\$ 7,467</u>	<u>\$ 5,812</u>	<u>\$ 3,965</u>	<u>\$ 9,777</u>
攤銷費用	<u>\$ -</u>	<u>\$ 34</u>	<u>\$ 34</u>	<u>\$ -</u>	<u>\$ 21</u>	<u>\$ 21</u>

註 1：113 及 112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 26 人及 2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註 2：(1) 113 及 112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254 仟元及 1,268 仟元。

(2) 113 及 112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142 仟元及 1,153 仟元。

(3) 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減少 1%。

(4) 本公司已無監察人，並已依法條規定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5) 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董事薪酬：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經董事會決議後發放。

    經理人及員工薪酬：按其所任之工作內容、學歷、專長等核定，按公司經營狀況、員工績效等因素調薪或發放獎金，經理人薪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提報董事會通過。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024 號

會員姓名：(1) 方涵妮  
(2) 陳昭宇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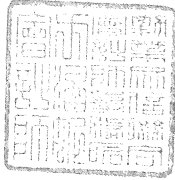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33853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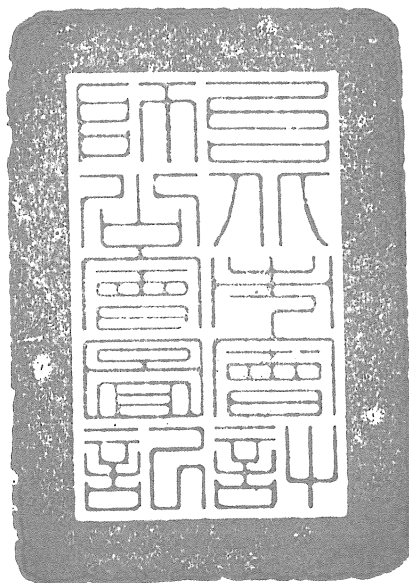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25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43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方涵妮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昭宇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03 日